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（行政许可决定书）杭环上辐评批[2025]2号

送件单位	华硼中子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

批复意见

华硼中子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文件（浙环评估[2025]204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1号楼101-106室、201-206室定点实施。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（BNCT）生产、销售、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服务，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（BNCT）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，使用的质子加速器最大粒子能量为2.8MeV，预计生产规模为2台/年。

二、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

三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

四、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射线装置，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；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整改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

六、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管理、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。

七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。

八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九、该项目如涉及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（行政许可决定书）杭环上辐评批[2025]2 号

送件单位	华硼中子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

批复意见

法定程序办理。

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抄送	

2025 年 5 月 28 日